

東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2.03.2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2.09.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02.12.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2.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3.3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1.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1.1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1.09)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甄選作業，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習機構

(一) 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以與本校(或院、系)三級單位簽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大學及研究機構為優先。

(二) 學海築夢專案：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並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考量。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人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

(二)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三) 外語能力要求：依學生至國外大學研修或實習機構所要求的外語檢定證明(如托福、雅思、多益或日語能力測驗…等)。

(四)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五)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四、補助項目、額度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教育部補助計畫總經費，由本校提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包含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之規定。「學海飛颺」選送生每人獎助額度由本校訂定(教育部獎助額度每人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學海惜珠」選送生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計畫總經費，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之規定。

五、獎助年限及研習類型：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研修不得少於一學期(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學年。於外國大專院校修讀學分。研修課程由本校督導，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選送生如因特殊事由或所赴國外研修、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六、校內申請程序：

(一)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教育部當年度甄選簡章，並函轉至校內各院及系。

(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具有赴國外研修意願的同學，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系上提出申請。奉教育部核定之出國研修學生，依當年度教育部甄選相關規定與「東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出國研修事宜。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計畫主持人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七、需繳交文件：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1. 申請表一份，附2吋正面照片。
2. 歷年中、外語成績單各一份。
3. 外語能力證明。
4. 外語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正本各一份)。
5. 外語讀書計畫(含修課計畫)。
6. 外語推薦信至少一封。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在校優良表現事蹟、社團活動參與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8.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9. 學海惜珠被推薦人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不接受鄉村里長證明)，以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到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各子計畫構

想頁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八、審查機制

(一) 審查委員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召集各院院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組成「學海專案審查委員會」，負責校內審查。

(二)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就下列標準，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核定後薦送教育部參加甄選。

1.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執行計畫能力。
2. 申請人之外語能力及研修機構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
3. 研修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與可行性。

(三)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 依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與(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等)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由審查委員會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排序核定後薦送教育部參加甄選;俟教育部審查核定後，再由審查委員會分配各子計畫經費。
2. 本校選送學生應檢附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聲明書(需註明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應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3. 本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教育部、學校補助款金額。

(四) 如有特殊因素導致遴選者無法符合前述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規定者，由各系提出說明，並由「學海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之。

九、注意事項

(一) 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之選送生，不得申請本校其他出國研習補助。

(二) 具役男身份之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三) 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期間，應由系上推派老師負責輔導事務。

(四) 選送生於回國後一個月內依照本校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五) 選送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海外研修成績單及心得報告至原申請系所與國際事務處各乙份。

(六) 本案未盡事宜依學海各式專案之計畫簡章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學校應提醒選送生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八) 選送生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學校應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供相關協助，並主動提供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或緊急紓困金等相關資訊，以減少選送生經濟負擔。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